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副董事长廖晓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**

公司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 2015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还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**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》的议案。**

根据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219,461,9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99964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

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行权前公司发生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息等事项时，应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实施，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因此对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、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，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》及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 2015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